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555號

原　　告　和昕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昭佑
訴訟代理人　劉家宏律師
被　　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葉寒柏
　　陳姿勻
　　蔡宜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於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就兩造間約定之承諾費得否酌減及評估依據認尚需調查之必要，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鈺玲